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注释本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注释本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7-5036-6287-5

I. 中… II. 法… III. 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83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晶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67 千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3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287-5/D · 6004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相关立法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法规案例索引**。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和关联案例索引，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体系，并将法律理论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5)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由于篇幅所限，本书仅附录了关联案例的索引，读者如需查阅，可根据案例出处查阅相关书籍。案例出处缩略为以下几种情况：“《高法公报》2002.1/250”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1期第250页”；“川 2000/262”代表“《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四川2000年卷第262页”；“《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2 民事/302”代表“《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2年民事审判卷第302页”；“《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2001.2/295”代表“《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2001年第2期第295页”。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 - 63939629/33

传真：010 - 63939650

邮箱：Law@ lawpress. com. 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适用提要

1981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原则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并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在修改后公布试行。在试行中总结经验,再作必要的修订。”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事诉讼法(试行)》。

《民事诉讼法(试行)》是我国经过十年动乱后,在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起步时期通过的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对于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经过九年的试行,这部共205条的法律中的一些不够完善之处逐渐暴露出来。1991年4月,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修改的草案被提交到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共270个条文,对《民事诉讼法(试行)》作了较大幅度地修改。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规定了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具体程序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对于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和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证民事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

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有: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基本原则有:人民法院独立审判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在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进行调解的原则;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的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基本制度有: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制度。

(二)管辖。以案件的性质和影响来划分,规定了级别管辖;以“原告就被告”的原则规定了地域管辖,在此原则下规定了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了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三)诉讼参加人。规定了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一般的共同诉讼和必要的共同诉讼以及代表人诉讼的制度;规定了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及其权利义务;规定了诉讼代理人。

(四)证据。规定了证据的种类,确立了“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五)调解。规定在自愿和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之上进行调解的原则。

(六)规定了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如拘传的适用、撤诉和缺席审判制度,以及对其他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制裁等。

(七)规定了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八)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和民事强制执行程序。

(九)规定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民事诉讼法》的实施,制定了《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年,为适应审理海事案件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距今已有十五年的时间。十五年来,我国改革开放的形势飞速发展,在民事审判实践中,不但案件数量快速增长,而且新的类型案件也日益增多,《民事诉讼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审判实践的需要,特别是“申诉难”、“执行难”已成为困扰人民法院工作的突出问题,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因此,社会上要求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呼声很高。修改《民事诉讼法》已列入十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适用提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一条 立法依据.....	1
第二条 立法目的.....	1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第四条 空间效力 *	2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2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	2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3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
第九条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	3
第十条 审判制度 *	3
第十一条 各民族平等使用语言文字原则.....	4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	4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	5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5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	5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 *	6
第十七条 地方变通或补充规定.....	7

第二章 管辖	7
第一节 级别管辖	7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7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8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9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	9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0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 *	10
第二十三条 例外规定 *	11
第二十四条 特殊地域管辖 *	11
第二十五条 协议管辖 *	12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纠纷管辖	13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管辖	13
第二十八条 运输纠纷管辖	13
第二十九条 侵权行为管辖	14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管辖	15
第三十一条 海损事故管辖	15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管辖	15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管辖	15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 *	15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	16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7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	17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	17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 *	18
第三十九条 管辖转移 *	19
第三章 审判组织	20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 *	20

第四十一条	二、重、再审审判组织	20
第四十二条	审判长	21
第四十三条	评议原则 *	21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义务	21
第四章 回避		22
第四十五条	适用情形 *	22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	23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	23
第四十八条	回避时限及后果	2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23
第一节 当事人		23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 *	23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 *	24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	25
第五十二条	诉讼请求变更	25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 *	25
第五十四条	代表人诉讼 *	26
第五十五条	集团诉讼 *	27
第五十六条	诉讼第三人 *	28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29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理人 *	29
第五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 *	30
第五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	30
第六十条	代理权变更、解除	31
第六十一条	代理人权利	31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 *	31

第六章 证据	32
第六十三条 证据种类	32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 *	32
第六十五条 查证责任	34
第六十六条 公开质证 *	34
第六十七条 公证证据	35
第六十八条 书证物证	35
第六十九条 视听资料	36
第七十条 证人 *	36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	36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	37
第七十三条 勘验程序	37
第七十四条 证据保全	38
第七章 期间、送达	38
第一节 期间	38
第七十五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	38
第七十六条 期间顺延 *	39
第二节 送达	39
第七十七条 送达回证	39
第七十八条 直接送达 *	40
第七十九条 留置送达	40
第八十条 委托及邮寄送达	41
第八十一条 转交送达之一	41
第八十二条 转交送达之二	41
第八十三条 转交送达期间	42
第八十四条 公告送达	42
第八章 调解	42
第八十五条 调解的原则	42

第八十六条 调解组织形式	43
第八十七条 协助调解	43
第八十八条 调解协议	43
第八十九条 调解书 *	44
第九十条 不制作调解书	44
第九十一条 调解失败 *	45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46
第九十二条 诉讼财产保全 *	46
第九十三条 诉前财产保全 *	47
第九十四条 请求范围及措施	48
第九十五条 解除财产保全	48
第九十六条 保全错误补救	49
第九十七条 先予执行范围 *	49
第九十八条 先予执行条件 *	50
第九十九条 复议 *	51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1
第一百条 拘传 *	51
第一百零一条 强制措施之一	52
第一百零二条 强制措施之二	52
第一百零三条 强制措施之三	53
第一百零四条 罚款、拘留适用	54
第一百零五条 强制措施的适用程序 *	54
第一百零六条 强制措施决定权	55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56
第一百零七条 诉讼费用的交纳 *	56

第二编 审判程序	57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57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57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实质要件 *	57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形式要件	58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	5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起诉审查	58
第一百一二十二条 审查期限	60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6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诉讼文书送达	60
第一百一十四条 权利义务告知	61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议庭成员告知	61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核取证	6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调查程序	61
第一百一十八条 委托调查	61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追加	61
第三节 开庭审理	62
第一百二十条 公开审理 *	62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巡回审理	62
第一百二十二条 开庭通知及公告	62
第一百二十三条 庭前准备	63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顺序	6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庭审权利	6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诉的合并	64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	64
第一百二十八条 庭审调解	65
第一百二十九条 按撤诉处理 *	65
第一百三十条 缺席判决	66

第一百三十一条 撤诉	6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延期审理 *	67
第一百三十三条 法庭笔录	67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宣判	6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限	68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69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诉讼中止 *	69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终结 *	70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70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	70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先行判决	71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范围	71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效裁判 *	72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73
第一百四十二条 适用范围 *	73
第一百四十三条 起诉方式	74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传唤方式	74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判组织及程序	74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限	75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75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诉权 *	75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诉状	76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诉方式 *	76
第一百五十条 原审法院工作	77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理范围 *	77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理方式	78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二审裁判	78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上诉处理	79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审调解	80
第一百五十六条 撤回上诉 *	80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二审适用程序	81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二审裁判效力	81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审审限	81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8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2
第一百六十条 适用范围	8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判组织 *	82
第一百六十二条 特别程序转化	83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限	83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83
第一百六十四条 起诉与管辖 *	83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限及判决	84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8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宣告失踪	8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宣告死亡	8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告与判决 *	85
第一百六十九条 撤销判决	86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案件	86
第一百七十条 管辖与申请书	86
第一百七十一条 鉴定	86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代理与判决	8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判决撤销	8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87
第一百七十四条 管辖与申请书	87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告及判决	8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判决撤销	88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88
第一百七十七条 法院决定再审 *	8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 *	8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再审法定原因	90
第一百八十条 调解书再审	91
第一百八一条 离婚判决不得再审	91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申请再审期限	91
第一百八十三条 原裁判执行中止	91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再审审理 *	92
第一百八十五条 检察院抗诉	93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抗诉后果	94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抗诉书	94
第一百八十八条 检察员出庭	95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95
第一百八十九条 支付令申请 *	95
第一百九十一条 申请受理 *	96
第一百九十二条 支付令发出 *	96
第一百九十二条 债务人异议效力	97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98
第一百九十三条 适用范围	98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告及期限	98
第一百九十五条 止付通知及效力	99
第一百九十六条 申报权利	99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权判决 *	99
第一百九十八条 撤销除权判决	100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00
第一百九十九条 申请条件 *	100